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仰韶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渑池县仰韶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工程（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渑池县仰韶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渑池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渑池公开采购-2023-65、MCGZ[2023]307-GC03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渑池县仰韶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主要内容为污水处理厂土建、安装、工艺管道设备安装、配套管网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渑池县仰韶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零玖万零壹佰壹拾肆元肆角捌分（¥：98090114.48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大写）捌佰零玖万玖仟壹佰捌拾叁元柒角陆分（¥8099183.7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叁仟玖佰壹拾陆元



肆角壹分 (¥: 1723916.4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佰叁拾捌万肆仟元整
(¥: 6384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万肆仟元 (¥: 84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元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学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3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

国诚大厦东栋7楼

邮政编码：472400

法定代表人：姬鹏飞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8-481688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渑池支行

账 号：411220010140065801

地 址：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147号

飞姐印鹏

4112210030

邮政编码：470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8-2113351

传 真：0398-2112117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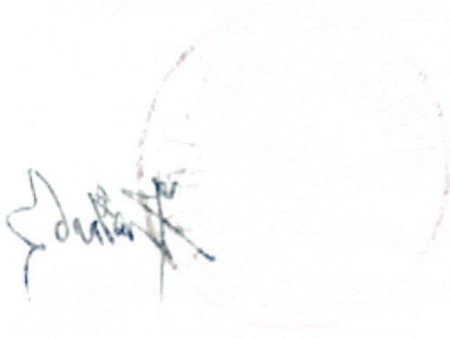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科技支行

账 号：4100150901005966699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faint, circular red stamp.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a name. The stamp is mostly illegible but seems to contain some text around the perimeter.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提供的项目用地批准文件确定的项目建设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套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开工前7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电子文档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郑延斌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相关许



可。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红线为界限。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包括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调整合同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在红线内的接驳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三门峡市城建档案馆和行政管理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2) 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保护与生态保护工作；(3) 采取安全保证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学东；

身份证号：1310251983072024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1820190101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 1353190；

联系电话：1863980827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天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 1 人次，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发生 1 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更换 1 人次，承包人应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按照每人每天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再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汇票、转帐支票、现金或保函。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递交到招标人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

工程开工、停工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全部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三门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标准要求（并且符合三环委【2016】1号及三公办【2016】58号文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施工进度产值与工程款同步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造价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照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工程量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下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计算。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本条款 10.4.1 条（1，2，3）约定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按照本条款 10.4.1 条（1，2，3）约定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6. 工程设计变更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图会审纪要、有效的设计变更图纸进行施工。



7. 签证事项自发生之日起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核定，并按双方约定的格式签署后生效。

8.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



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价格调整范围：材料价格调整范围为：全部规格的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砌体材料、钢材、水泥、中粗砂、碎石、生石灰、粉煤灰、各种管材、各类线缆、各类道砖共计12种。

上述12种材料价格，按施工作业期以下列顺序进行确定：

(1)《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同期价格信息，没有的参考郑州市信息价；

(2)信息价没有的材料设备由甲、乙双方结合市场行情共同认质认价。

上述确定的12种材料价格，按2023年第4期的《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中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作为基期材料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材料价格浮动超过±5%（不包含5%），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若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材料上涨的不调整，材料下降的应调减。

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调整原则：以第十二期价格指数（2022年7-12



月)为基期价格指数,竣工结算时按照施工期间的平均价格指数计入结算。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费用增加;除本合同规定的材料品种价格变化以外的其他市场价格变化、其他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当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以下原则结算:

1.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年)计算规则计算增减的工程量。

1.2、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内的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1.3、工程量增加幅度在+15%以上的部分按中标综合单价的95%计取,工程量减幅超过-15%以下的部分按中标综合单价的105%计取;

1.4、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如原清单中有类似的,可参考类似单价,无类似项目的,可另行编制结算单价。

1.5、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的约定计算。

2、本项目不采用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根据形象进度计量，计量的结果仅作为拨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最终以工程完工后，审计认定的甲乙双方无异议的工程量为准（特殊情况除外）。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工程根据工程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以下付款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上报计量，监理人及发包人 14 日内予以评审并审核确认，按双月（经监理审查合格的工程量）付款，支付至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格工程量的 85%；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完整，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审核完毕，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 留作质保金。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承包人要求支付款项时，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开具 9% 的增值税专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支付申请表；

2. 项目付款认证单；

3. 资金申请审批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2.3.3 条款（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进度付款节点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有关资料，总价项目按进度付款节点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计算方式：若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超过90日，承包人有权停工，在发包人按付款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复工。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全部安装的设备。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之后的 30 天内，发包人应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县审计局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送给承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投入使用之日起（工程量全部完成，以日期在前为准）或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本工程最终决算价按甲乙双方核对无异议的决算审计结果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
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
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其他工程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_____。
- 2、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整体分包、转包，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2、承包人未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为解决质量及安全不确定性问题，而进行的安全技术鉴定，由此引发的费用及施工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专用合同 7.5 条款规定处罚。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外，每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5、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仰韶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浉池县仰韶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工程(一标段)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_____

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_____

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